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跨部門諮詢工作群」 113年度工作成果

113年度主責事項

1. 協助金融業者瞭解並支持前瞻經濟活動相關技術及產業之發展，透過發放問卷，蒐集業者投融资相關技術及產業之實務困難、待釐清問題或建議等。
2. 考量前瞻經濟活動之產業範疇判定、技術認定疑慮及授信風險評估等個案認定困難，且技術及產業發展成熟度及可貸性多已超出金融業專業，為利後續與其他公、私部門協調與溝通相關議題，由本工作群負責蒐集彙整業者意見並研提相關建議後，由金管會負責政府單位間聯繫，並視情況邀集經濟部、環境部等召開諮詢會議。

推動目標

- ✓ 協助蒐集與彙整金融業者於投融资前瞻經濟活動相關技術及產業之實務困難與建議。
- ✓ 透過跨政府、產業及同業間的溝通，引導金融業資金流向低碳經濟活動，以實現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工作執行情況1/2

✓ 已完成

■ 進行中

113年度								
工作說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辦理「跨部門諮詢工作群」113年度工作規劃第一次會議。	✓ 1/24召開							
<p>第一次問卷調查：</p> <p>(1)協助調查金融業者建議優先納入「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評估指引」之1~3項前瞻經濟活動，以利金管會確認相關指引委外案之研究範圍。</p> <p>(2)針對「再生能源的建置」、「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及「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調查於從事投/融資業務時，遭遇之實務困難、待釐清問題或建議。</p>			✓ 彙整結果 並提交 金管會		✓ 5/21 經濟部- 前瞻經濟 活動 投融资 諮詢會議			✓ 8/20 國科會- 綠色金融 與前瞻 再生能源 開發： 地熱議題



工作執行情況2/2

✓ 已完成 進行中

113年度								
工作說明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p>第二次問卷調查： 針對「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及「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三項活動進行調查。</p>	✓ 問卷發放	✓ 彙整結果並提交金管會						
<p>第三次問卷調查： 針對「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之研發及創新」三項活動進行調查。 另依「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113年第2次聯盟會議決議，增加「節能服務業(ESCO)」之調查。</p>				✓ 問卷發放	✓ 彙整結果並提交金管會		✓ 10/11 環境部-民間資金參與減碳產業發展研商會議	
<p>第四次問卷調查： 針對「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及「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四項活動進行調查。 考量前次問卷已進行「節能服務業(ESCO)」之調查，故本次問卷免就「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重複調查。</p>							✓ 問卷發放	✓ 彙整結果並提交金管會



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資評估之共通性問題

「前瞻經濟活動」多涉及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其相關工程建置成本、設備購置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等資訊較少，且部分風險要項評估有賴專案顧問人員協助，惟業者因取得第三方顧問公司技術評估報告成本過高而不願提供，致金融機構難以就專案計畫之財務、法律、保險、技術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及風險評估。

若能提供具體的評估標準、分析報告或認證，均有助於金融機構評估專案技術可行性、財務風險、法律及未來收益，進而規劃並提供適合企業的融資方案。



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評估之共通性建議1/3

一、協助金融業評估產業前景

1. **由第三方機構審查或認證**：建議相關部會成立「專業評估之單位」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以公正審查判斷企業轉型策略/技術是否符合前瞻經濟活動，輔以標準化尺規作為分級制度，並透過法規要求企業於固定資料庫進行強制揭露，以利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判讀或統計，並實施專業的審核、確信及查證作業，以減輕銀行授信所需的KYC難度，加速相關業務之推動。
2. **明定前瞻經濟活動之認定標準或提供企業/產品清單**：建議相關部會提供符合前瞻經濟活動之企業或產品項目清單，或盤點相關潛在項目，並提供金融業者相關產業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後續進行投融资評估的障礙。
3. **成立輔導諮詢專責窗口**：建議由主管機關成立輔導諮詢管道及專責窗口，整合包括專業技術、市場資訊、融資保證、法令規範等資訊，協助業者及銀行、產險公司等單位資訊諮詢。
4. **促進金融業與產業交流**：建議安排產業參訪或舉辦論壇、研討會等，促進金融業與產業交流。
5. **提供相關專業課程**：建議強化金融業人才對於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之評估。



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評估之共通性建議2/3

二、強化政府對產業之協助及輔導

1. **提供補助或獎勵機制**：建議相關部會可提供業者及採購單位相關補助或獎勵機制。
2. **擬定產業減碳路徑**：建議相關部會可參照日本官方發布之氣候轉型融資方針，制定適用台灣的指引(產業減碳路徑)，以利前瞻經濟活動技術發展之評估。
3. **鼓勵或要求企業提供或揭露相關資訊**：
 - (1)提供企業揭露誘因或於相關申請書件上要求企業揭露永續經濟活動資料。
 - (2)請公司將永續經濟活動的適用及符合情形揭露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相關整合平台，以利金融業確認該公司永續經濟活動。
 - (3)建議要求企業備妥完整投資評估報告，說明整體投資效益及公司財業務規劃，以利銀行進行初步評估，例如比照「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規定，對中、長期放款或經核准轉期之授信戶，應責成其就財務、業務及原計畫之進度按期填報並作必要之查核。

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評估之共通性建議3/3

三、提升金融業融資意願

1. **信用增強機制**：建議納入國家融資保證範圍，或以政府保證(如信保基金等)為主或(動產5成以下)超限部分作保，且償付條件不宜過嚴，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承作意願。
2. **提供獎勵機制**：建議予同意辦理投(融)資之金融機構獎勵。

四、擴大混合金融參與者

1. **評估其他投資方式**：
 - (1) 評估透過創投或私募方式取得中長期資金。
 - (2) 參考混合型金融 (blended finance) 架構，透過結合公部門基金及民間的力量，優化風險配置結構，藉此降低或彌補風險缺口，減少推展低碳轉型可能帶來的威脅，也增加民間機構投資誘因。
2. **研議資產證券化之可行性**：既有捷運、港口設施/碼頭、鐵路設施、高速公路等或有資產證券化的空間，但其可行性待議。
3. **政府發行公債**：建議政府主導發行通部相關基礎建設公債。

協助跨部會溝通紀錄

5/21 金管會召集經濟部與本公司召開「前瞻經濟活動投融资諮詢第一次會議」，就能源轉型相關產業之投融资建議進行討論。

涉及主管機管(如：金管會及經濟部)之回覆意見，業函轉各金融機構參考：

- 個別再生能源之諮詢聯繫窗口清單。
- 信用保證機制、各項措施及問答集等資料。

8/20 國科會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綠色金融與前瞻再生能源開發：地熱議題」專家交流會，兆豐分享金融業者之投融资困難與建議。

依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之政策，增加「節能服務業(ESCO)」之調查。

10/11 環境部「民間資金參與減碳產業發展研商會議」，分享實務經驗以協助政策推動ESCO產業發展。



